

#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除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凯弘”）提供担保外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；

三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制定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

2022 年 4 月 11 日